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維志(02)27065866轉1514
電子信箱：A11007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33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保險對象因處方箋或藥品遺失、毀損，就醫重複領取相同藥品，自即日起本保險不予給付，請查照並轉請貴轄內特約醫療院所、藥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57條規定，保險對象不得以同一事故重複申請或受領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- 二、為提升保險對象用藥安全、抑制醫療浪費與不當利用，本署已以病人為中心，分別建置「健保雲端藥歷系統」及「健康存摺系統」，供特約醫療院所、藥局即時掌握病人完整用藥資訊，及供保險對象免費查詢或下載個人最近一年門、住診等醫療資料，引導保險對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；另自104年7月起分階段於醫療院所端實施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」，俾減少重複給藥情形。
- 三、基於保險公平給付及不重複給付之原則，賦予保險對象善盡保管處方箋、藥品之責，保險對象「領藥」後，因處方箋或藥品遺失(毀損)，再就醫重複領取之藥品，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。
- 四、故保險對象持處方箋至特約醫療院所或藥局領藥時，醫療院所或特約藥局應先以本保險雲端藥歷系統查詢其用藥紀

錄，經查於同一給藥期間內，已領取同成分、同劑型之藥品，本保險不予給付，不得向本署申報；如有向保險對象收取上述藥品費用者，應依「醫療法」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；惟因本保險雲端藥歷系統資料時間落差(約24小時)致無法確認及符合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24條規定之提前領藥或因緊急傷病就醫領藥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前項經特約醫療院所或藥局藥事人員檢視，屬於已『領藥』之重複品項，保險對象如表示不領取，藥事人員仍應依「藥師法」第16條、第17條規定，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，不得自行省略逕為部分調劑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

署長黃三桂